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最新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经营及治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；通讯器材维修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；通讯器材维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 经营电信业务 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 经营电信业务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条 （四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	删除

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